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文件

眼科科研〔2022〕4号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关于印发《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准入制度》的通知

中心机关、所、院、办各科室：

为保障实验室人员安全，按现行国家和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根据工作实际，修订《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准入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准入制度

为建立规范的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人员管理质量体系，明确实验室准入制度，培养实验人员良好的实验素养和工作习惯，保证实验室及相关人员的安全，特修订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包括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实验室依托单位）的实验室 PI、研究人员、技术员、博士后、学生，以及外单位（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以外单位）申请进入的实验人员。

二、职责要求

实验室是进行科学实验的场所，非实验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均需严格遵守此制度。课题组负责人负责本课题组人员及在课题组从事实验的外单位人员的监督管理。

三、具体规定要求

（一）本中心人员准入管理

入室人员均应进行系统学习培训及考核：

1. 学习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掌握中山大学、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手册内容，并严格遵守执行；

2. 接受课题组的有关培训：相关实验规范操作、实验关键技术培训、常规仪器使用维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法；
3. 参加实验室组织的各类安全培训活动；
4. 进行入室前考核，通过考核后才能进入实验室工作；
5. 入室前签署《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二）外单位人员准入管理：

外单位人员指开放课题合作者、访问学者、合作课题研究者、提前入室学生等。除上述本中心人员准入管理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入室前先填写外单位人员入室审批表进行申请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入室。
2. 外单位人员入室，其所在课题组/平台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课题组/平台负责人必须明确外单位入室人员的工作目标、任务与完成时间，日常须落实相应管理与指导责任。
3. 外单位人员必须遵守本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服从负责人的工作安排。如有违反实验室制度，课题组/平台负责人和实验室主任可视情况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处罚。
4. 课题组/平台负责人与外单位入室人员均需严格遵守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有关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
5. 外单位人员入室应开展进行眼科学及相关的科学研究，实验结束离室前应按规定移交实验记录。

四、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

室入室准入制度》（眼科科研〔2020〕4号）、《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外单位入室人员管理制度》（眼科科研〔2020〕5号）、《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访问学者管理制度》（眼科科研〔2020〕6号）同时作废。本制度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8月12日印发
